2021年县级财政资金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括
2.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25号）等上级文件精神和《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饶民〔2011〕65号）要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为专项补助类资金，主要用于孤儿的基本生活救助。该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饶平县民政局。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2021年全县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903元/人月;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247元/人月；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生活水平。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全年预算1611600元，实际到帐1174407元（按实际支出结算）。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

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全年预算1611600元，实际到帐1174407元（按实际支出结算），预算执行率73%。县财政资金实际到帐1174407元，实际支出资金1174407元，实际执行率100%，结余资金437193元。

按有关文件制度实现动态管理，严格核实对象，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因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对象实现动态管理核减造成结余。

1. 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25号）等上级文件精神和《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饶民〔2011〕65号）、2021年1--12月孤儿拨款通知文件落实基本生活保障金。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和2021年1--12月孤儿拨款通知，全面落实2021年全县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903元/人月，发放保障金19人422466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247元/人月，发放保障金47人751941元；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生活水平。

1. 项目监督管理情况

各级民政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审核和审批。县民政局按月按实际人数将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金划拨到对象账户（集中供养拨到福利机构公户），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同时加强动态管理，严格核实对象，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发放管理工作，规范资金运转流程。同时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要追回虚报冒领的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2021年全县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903元/人月，;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247元/人月。按照自愿申领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孤儿,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确保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全县符合领取孤儿对象覆盖率100%。实现逐月社会化发放补贴资金,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动态管理，充分发挥民政工作的救助职能，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权益，切实提高保障水平，为促进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自评工作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完成情况：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评价分数10分，落实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因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核减造成结余，全年预算执行率73%，自评得分7.3分。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产出评价分数60分，完成目标100%，自评得分60分。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效益指标评价分数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须进一步提升，自评得分29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三项总共得分96.3分，本次自评等级为优秀。

1.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加强动态管理。一是严格核实对象，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二是开展定期复核工作；三是坚持上墙公示及政府有关网址公示。

 2、严格规范资金发放管理。县民政局按月按实际人数将分散供养孤儿生活保障资金划到对象账户，实行社会化发放，集中供养孤儿保障资金划拨到县儿童福利院，由县儿童福利院按标准统一安排，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权益。

 3、做好资金专项检查，将每年孤儿生活保障专项资金大检查列入常规检查项目常抓不懈，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和社会效益，维护民政部门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

 4、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合力做好孤儿生活保障工作。加强孤残儿童供养服务，抓好特殊教育工作，维护儿童合法权益，促进身心健康成长。

 饶平县民政局

 2022年4月24日